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中山市 2022 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 调查及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108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及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开展2022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及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完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中山市内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服务活动并独立核算的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主要包括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7），具体

名单见附件。

## 二、调查内容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数量等；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

## 三、调查主体

本次调查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委托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作为技术单位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 四、调查安排

(一) 调查时间。本次调查基准年为 2022 年，报表的统计口径为 2022 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 前完成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的线上填报；**2023 年 4 月 28 日** 前完成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线上填报。

(二) 线上填报。两项调查需由调查对象分别登录不同调查系统进行填报，调查对象使用电脑端登录上述填报系统时，遇到浏览器提示网站安全证书有问题的情况，可不予理会并设置其为安全网站。系统网址为：

1.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s://114.251.10.12:8443/tbdw/>

2.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www.caepi.net.cn/login\\_wwsb.jsp](http://www.caepi.net.cn/login_wwsb.jsp)

(三) 填报要求。调查对象需确保填报的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其中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填报数据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生态环境部，并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督促调查对象进行修正；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由调查对象自行填报，市生态环境局不进行审核，调查对象对填报数据负责。

(四) 培训安排。本次调查定于**2023年4月19日15时至17时**组织调查对象开展线上培训，发放系统使用手册和填报指南，调查对象务必安排人员手机扫下方二维码参加培训：



(线上培训直播间二维码)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调查对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依法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

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附件中调查对象已不从事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7)的，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说明后可不纳入本次调查。

(三)往年已经纳入调查的企业可持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填报系统；本年新增企业可以在填报界面端口直接注册账号，注册后即可登录填报；忘记账号密码的企业可联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找回账号密码。

(四)不合格数据形成审核意见后将退回至调查对象重新核实填报，调查对象可通过填报端口查看报送状态。

(五)如有其他相关工作通知，将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敬请留意。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杨小华

联系电话:0760-88363310

### (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人:冯子杰

联系电话:0760-88791186、15603000412

附件：中山市 2022 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及环  
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对象名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